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28樓E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ommon Splendor International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更改為「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並將第二中文名稱由「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統稱為「**更改公司名稱**」)，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更更改公司名稱或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及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文據，並辦理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就相關更改為及代表本公司存檔。」
2. 「**動議**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按下文所載修訂本公司當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並載入委任聯席主席條文(「**修訂細則**」)：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修訂如下：
 - (i) 透過將文中對「G-Prop (Holdings) Limited」的所有提述替換為新英文名稱，並將本公司的第二中文名稱替換為「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

(ii)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現有第6段，並將其替換為以下內容：

「6.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購股本金額為100,000港元。」

2. 本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i) 透過將文中對「G-Prop (Holdings) Limited」的所有提述替換為新英文名稱，並將本公司的第二中文名稱替換為「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ii) 刪除本公司細則現有第63條全文，並將其替換為以下內容：

「63.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iii) 刪除本公司細則現有第119條全文，並將其替換為以下內容：

「119.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iv) 刪除本公司細則現有第128條全文，並將其替換為以下內容：

「128.(1) 根據章程規定，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總經理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以上所有人士就章程及該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v) 刪除本公司細則現有第130條全文，並將其替換為以下內容：

「130.故意省略。」

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修訂細則或使修訂細則生效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及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文據。」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待修訂細則生效後，選舉朱昱霏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的決議案（程序及行政事項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侯凱文先生及黃建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侯凱文先生及黃建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組成。